

上海康达化工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决议公告

证券代码:002669 证券简称:康达新材 公告编号:2019-053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上海康达化工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四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于2019年4月2日以邮件及通讯方式向公司监事发出。会议于2019年4月13日下午13:30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表决方式召开,应出席监事3人,实际出席监事3人,参与表决的监事3人。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独立财务顾问经办人列席了本次会议。本次会议由监事会主席陈学军先生主持,会议的通知、召集、召开和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1.审议通过《关于2018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披露的《2018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表决结果: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2.审议通过《关于2018年度股东大会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披露的《2018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表决结果: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3.审议通过《关于2018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的议案》;
监事会成员一致认为董事会出具的《2018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公告编号:2019-054)与公司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相符。并且符合募集资金使用的有关规定,监事会同意本议案。具体内容详见刊登于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及《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
表决结果: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4.审议通过《关于2018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

经致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致同审字(2019)第320ZA0098号审计报告确认,2018年实现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80,442,802.81元,母公司财务报表的净利润为64,332,336.49元。

以公司最新总股本252,492,921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发现金红利0.77元人民币(含税),共分配19,441,954.92元。本次拟分配的利润占2018年母公司净利润的30.22%,本年度不送红股,也不进行资本公积转增股本。

监事会同意董事会提出的利润分配预案。本议案需提交至2018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及《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披露的《关于2018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公告》(公告编号:2019-055)。

表决结果: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5.审议通过了《关于2018年度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薪酬的议案》;
根据《公司章程》,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并参照行业薪酬水平,制定了本公司2018年度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薪酬方案。本议案审议程序符合法律、行政法规和中国证监会的规定。“公司董监高薪酬情况”详见公司2018年度报告相关内容。
表决结果: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本议案需提交公司2018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6.审议通过《关于2018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的议案》;
监事会认为公司已建立了较为完善的内部控制体系,符合国家相关法律法规要求以及公司生产经营管理实际需要,并能得到有效执行,内部控制体系的建立对公司经营管理的各个环节起到了较好的风险防范和控制作用,公司内部控制的自我评价报告真实、客观地反映了公司内部控制制度的建设及运行情况。
监事会同意董事会出具的《2018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具体内容详见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表决结果: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7.审议通过《2018年年度报告全文及摘要》;
监事会认为董事会编制和审议通过公司《2018年年度报告全文及摘要》的程序符合法律、行政法规和中国证监会的规定,报告内容真实、准确、完整地反映了公司的实际情况,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监事会同意董事会编制和审议通过的公司《2018年年度报告全文及摘要》。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披露的《2018年年度报告全文》;及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披露的《2018年年度报告摘要》(公告编号:2019-056)。
表决结果: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本议案需提交2018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8.审议通过《关于2019年度公司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
监事会认为公司所披露的关联方、关联关系及关联交易真实、准确、完整。公司对2019年度日常关联交易的预计符合公平、公正、公允的原则,其定价原则和依据公平合理,交易价格没有明显偏离市场独立主体之间进行交易的价格,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不存在损害中小股东合法权益的情形,也未违反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及《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披露的《关于2019年度公司日常关联交易预计公告》(公告编号:2019-057)。
表决结果: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9.审议通过《关于成都必控科技有限责任公司2018年度业绩完成情况报告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披露的《关于成都必控科技有限责任公司2018年度业绩完成情况的说明》。
会计师事务所出具了审核报告,独立财务顾问出具了核查意见,具

体内容详见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表决结果: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10.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
公司监事会对本次使用部分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事项进行了核查,经核查,监事会认为:公司目前经营情况正常,财务状况和现金流量较好,内部控制制度逐步完善,在保证流动性和资金安全的前提下,购买低风险理财产品,提高公司自有资金的使用效率,增加公司自有资金收益,不会影响公司正常的生产经营,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且相关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及《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披露的《关于使用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公告》(公告编号:2019-058)。
表决结果: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11.审议通过《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议案》;
本次会计政策变更是公司根据财政部相关文件,准则要求对会计政策进行合理变更,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不会对财务报表产生重大影响,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权益的情形,监事会同意本次会计政策变更。
《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公告》(公告编号:2019-061)。具体内容详见同日刊登于巨潮资讯网及《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
公司独立董事就该议案出具了同意意见。
表决结果: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三、备查文件
1、公司第四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上海康达化工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监事会
二〇一九年四月十三日

上海康达化工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2018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证券代码:002669 证券简称:康达新材 公告编号:2019-054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1.实际募集资金金额、资金到账时间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16]2589号”文《关于核准上海康达化工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的批复》核准,上海康达化工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根据认购邀请对象的报价情况以及《上海康达化工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认购邀请书》所规定的程序和规则,最终确定本次非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30,797,101.00股,每股面值1元,每股发行价格27.60元。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849,999,987.60元。

截至2016年11月25日,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费用人民币瑞银证券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瑞银证券”)已将扣减承销费用和保荐费(总计19,000,000.00元)后的资金总额人民币830,999,987.60元汇入公司募集资金账户。经扣除公司自行支付的中介机构和其他发行相关费用人民币3,561,500.00元后,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827,438,487.60元。

上述资金到位情况已经致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合伙人)出具“致同验字(2016)第320ZA0023号”《验资报告》验证。

2.以前年度已使用金额、本报告期使用金额及当前余额、累计投入金额
(1)以前年度已使用金额
截至2017年12月31日,公司以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募集资金累计投入项目金额为人民币30,167.38万元。
(2)本报告期使用金额及当前余额
①本报告期使用金额
2018年公司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募集资金投入募投项目金额为人民币21,130.52万元。
②当前余额
截至2018年12月31日,公司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募集资金使用明细如下表:

项目	金额
1.募集资金2017年期末余额	54,073.77
2.募集资金本期支出总额(-)	21,130.67
其中:募投项目投入金额	21,130.52
募集资金专项账户本期手续费支出	0.15
3.本期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	8,000.00
4.募集资金本期专项投入总额(+)	1,202.21
其中:募集资金专项投入利息收入	1,202.21
5.募集资金专项账户2018年12月31日账户余额	26,145.31

(3)累计投入金额

截至2018年12月31日,公司以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募集资金投入项目金额为人民币51,297.91万元。

二、募集资金存放和管理情况
1.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募集资金存储情况
为了规范募集资金的管理和使用,保护投资者权益,本公司依照《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规定,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制定了《上海康达化工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以下简称“《管理办法》”),根据该《管理办法》并结合经营需要,本公司对募集资金实行专户存储,在银行设立募集资金使用专户。
2016年12月,本公司与开户银行、瑞银证券签订了《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本公司、康达新能源与开户银行、瑞银证券签订了《募集资金四方监管协议》,对非公开发行募集资金的使用实施严格审批管理,保证专款专用。

截至2018年12月31日,本公司严格按照募集资金监管协议的规定存放和使用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募集资金。
2.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募集资金存储情况
截至2018年12月31日,募集资金在银行账户的存放情况如下: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开户银行	银行账号/存单号	金额	备注
交行上海自贸试验区分行	31006613701880007331	2,645,755.17	募集资金专户
交行上海自贸试验区分行	3108999660003113738	30,000,000.00	一年定期存款
交行上海自贸试验区分行	31006613701880007331	35,000,000.00	理财日增利
上海华瑞银行	80002893614	63,807,365.63	募集资金专户
兴业银行	21650010020005929	130,000,000.00	七天结构性存款
江苏银行上海黄浦支行	18310188000036193	0	募集资金专户
合计	--	261,453,120.80	--

上述存款余额中,已计入募集资金专户利息收入2,699.70万元(其中2018年利息收入1,202.21万元);已扣除手续费0.34万元(其中2018年手续费0.15万元)。

三、本报告期募集资金的实际使用情况
本报告期募集资金实际使用情况,详见附表: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四、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资金使用情况
无
五、募集资金使用及披露中存在的问题
2018年本公司已按《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和本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及时、真实、准确、完整披露募集资金的存放与使用情况。募集资金存放、使用、管理及披露不存在违规情形。

附表: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上海康达化工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九年四月十三日

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金额单位:人民币万元

募集资金总额	85,000.00	本报告期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21,130.52							
报告期内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	0.00									
累计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	0.00	已累计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51,297.91							
累计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比例	0.00%									
承诺投资项目	是否已变更项目(含部分变更)	募集资金承诺投资总额	调整后投资总额(1)	本报告期投入金额	截至本报告期末累计投入金额(2)	截至本报告期末投入进度(%)(3)=(2)/(1)	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日期	本报告期实现的效益	是否达到预计效益	项目可行性是否发生重大变化
丁基材料项目	否	45,593.65	45,593.65	8,718.94	20,059.88	44.00%	2019年10月31日	--	--	否
聚醚醚酰胺粘胶剂扩产项目	否	14,635.30	14,635.30	6,338.81	8,165.26	55.79%	2018年10月31日	--	--	否
补充流动资金	否	25,000.00	25,000.00	6,072.77	23,072.77	92.29%	--	--	--	否
承诺投资项目小计	--	85,228.95	85,228.95	21,130.52	51,297.91	--	--	--	--	--
超募资金投向										
归还银行贷款(如有)	--	--	--	0.00	0.00	0.00%	--	--	--	--
补充流动资金(如有)	--	--	--	0.00	0.00	0.00%	--	--	--	--
超募资金投向小计	--	--	--	0.00	0.00	0.00%	--	--	--	--
合计	--	85,228.95	85,228.95	21,130.52	51,297.91	--	--	--	--	--

1.公司补充流动资金项目承诺投资金额为25,000万元,扣除承销费、保荐费1,900万元后,该项目实际到账的募集资金金额为23,100万元,经扣除公司自行支付的中介机构和其他发行相关费用人民币356.15万元后,该项目的募集资金专户实际可使用的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22,743.85万元。截至2018年12月31日,补充流动资金项目募集资金专户累计收到银行利息扣除银行手续费的净额为328.92万元,项目累计投入23,072.77万元,该项目募集资金专户余额为0元,该项目募集资金已全部使用完毕。

未达到计划进度或预计收益的情况和原因
公司聚醚酰胺项目基建工程于2018年10月31日前已建设完成,目前正在进行产证办理及设备调试,项目尚未正式运行,故暂未产生收益,待预计募集资金净额支付后,项目即可实施过程中,公司通过议价等方式节省了资金投入,暂时闲置募集资金存款产生利息及理财产品收益等原因所致,最终结余金额以项目结束后实际情况为准。

项目可行性发生重大变化的情况说明
超募资金的金额、用途及使用进展情况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地点变更情况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方式调整情况

为保护公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顺利推进,在本次募集资金到账前,公司已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累计金额为59,452,091.70元。公司于2016年12月23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自筹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募集资金59,452,091.70元置换公司预先投入募投项目自筹资金。致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本公司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投项目自筹资金的事项进行了专项审计,并出具了致同专字(2016)第320ZA00123号《关于上海康达化工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投项目自筹资金情况的鉴证报告》,2016年12月27日,公司以募集资金专项账户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自筹资金59,452,091.70元。

2018年2月22日,公司召开了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公司董事会同意公司使用不超过8,000万元的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使用期限自董事会、监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不超过十二个月(2018年2月22日至2019年2月21日)。2018年3月6日,公司使用闲置募集资金8,000.00万元暂时补充流动资金。2019年1月4日,公司已将上述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募集资金全部归还至募集资金专户,本次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使用期限已超过12个月,并且公司已将上述募集资金的归还情况通知了公司保荐机构瑞银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及保管人。至此,公司已提前一次性归还完毕用于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闲置募集资金。具体内容详见2019年1月5日在《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刊登的2019-002号《关于提前归还用于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闲置募集资金的公告》。

2019年1月7日,公司召开了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第三届监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同意公司使用不超过人民币20,000万元进行现金管理,用于投资安全性高、流动性好、期限不超过12个月的理财产品,使用期限自日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在上述使用期限及额度范围内,资金可以由董事会、授权公司管理层在规定的额度范围内行使相关决策权签署相关文件,授权期限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截至报告期末,公司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购买保本型理财产品尚未到期的金额为16,500.00万元。

项目实施出现募集资金结余的金额及原因
尚未使用的募集资金用途及去向
募集资金使用及披露中存在的问题或其他情况

上海康达化工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18年年度股东大会通知公告

证券代码:002669 证券简称:康达新材 公告编号:2019-062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上海康达化工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及第四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于2019年4月13日召开,董事会决议于2019年5月10日以现场投票表决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公司2018年年度股东大会,现将本次股东大会的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1.股东大会届次:2018年年度股东大会;
2.会议召集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关于召开2018年年度股东大会的议案》已经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五次审议通过);
3.会议召开合法、合规性:本次股东大会会议的召开符合《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4.会议召开的日期和时间:
(1)现场会议召开时间:2019年5月10日下午14:00;
(2)网络投票时间:本公司同时提供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供股东进行网络投票。
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时间为:2019年5月10日上午9:30-11:30,下午13:00-15:00;
通过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时间为:2019年5月9日下午15:00至2019年5月10日上午15:00。
5.会议召开方式: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1)现场投票:股东本人出席现场会议或授权委托代理人出席现场会议进行表决。
(2)网络投票:本次股东大会将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向全体股东提供网络投票的投票平台,股东可以在网络投票时间内通过上述系统进行表决。
股东只能选择现场投票或网络投票中的一种表决方式,如同一表决权出现重复投票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表决结果为准。网络投票包含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两种投票方式,同一表决权只能选择其中一种方式,如重复投票,以第一次投票为准。

6.现场会议地点:上海市浦东新区川沙镇川环南路958号万国酒店一楼万信厅
7.股权登记日:2019年5月6日
出席本次会议对象
出席本次会议对象
(1)截止本次会议股权登记日收市时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公司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公司全体股东有权出席本次会议;
(2)有权益出席本次会议的股东可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现场会议和表决,该委托代理人不必是本公司股东(授权委托书请见附件二);
(3)本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4)本公司聘请的见证律师及董事会邀请的其他嘉宾。

二、会议审议事项
1.审议《关于2018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2.审议《关于2018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该议案由监事会向股东大会提交);
3.审议《关于2018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
4.审议《关于2018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
5.审议《关于2018年度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薪酬的议案》;
6.审议《关于2018年年度报告全文及摘要的议案》;
7.审议《关于向银行申请综合授信额度的议案》;
8.审议《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公司独立董事将在本次年度股东大会上进行述职。
上述议案分别经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及第四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议案内容详见2019年4月16日刊登在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的相关公告。
议案4、5属于影响中小投资者利益的重大事项,公司将同时对中小投资者的表决单独计票。议案8须经股东大会以特别决议通过,即由到会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同意方为通过。

三、提案编码
提案名称
备注
100 总议案:除累积投票提案外的所有提案
非累积投票提案
1.00 《关于2018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2.00 《关于2018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3.00 《关于2018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
4.00 《关于2018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
5.00 《关于2018年度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薪酬的议案》
6.00 《关于2018年年度报告全文及摘要的议案》
7.00 《关于向银行申请综合授信额度的议案》
8.00 《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四、会议登记方法
1.登记时间:2019年5月9日9:00-16:00。
2.登记方式:
(1)法人股东登记:法人股东的法定代表人出席的,须持有加盖公司公章的营业执照复印件、法人代表证明书、股东委托书和本人身份证办理登记手续;委托代理人出席的,还须持有授权委托书和出席人身份证。
(2)自然人股东登记:自然人股东出席的,须持有股东委托书及本人身份证办理登记手续;委托代理人出席的,还须持有授权委托书和出席人身份证。
(3)出席本次会议人员应向大会登记处出示前述规定的授权委托书,本人身份证原件,并向大会登记处提交前述规定凭证的复印件。异地

股东可用信函或传真方式登记,信函或传真应包含上述内容的文件资料(信函或传真方式以2019年5月9日16:00前送达传真至登记地点为准)。

3.登记地点:上海市浦东新区庆达路655号
邮编:201201
联系电话:021-68918998-8669/8666
指定传真:021-68916616
联系人:沈一涛、高梦影
五、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本次股东大会股东可以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地址为:<http://wtp.cninfo.com.cn>)参加投票,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详见附件1。
六、其他事项
1.本次会议为半天,与会股东食宿费、交通费自理;
2.请各位股东协助工作人员做好登记工作,并准时参会。
3.会议咨询:上海市浦东新区庆达路655号
联系电话:021-68918998-8669/8666
联系人:沈一涛、高梦影
七、备查文件
1.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决议;
2.公司第四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附件:1.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附件2.授权委托书。
上海康达化工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九年四月十三日

附件1
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一、网络投票的程序
1.投票代码:362669
2.投票简称:“康达投票”
3.议案设置及表决意见
本次股东大会审议议案均为非累积投票提案,填报表决意见:同意、反对、弃权。
4.股东对总议案进行投票,视为对除累积投票提案外的其他所有提案表达相同意见。
股东对总议案与具体提案重复投票时,以第一次有效投票为准。如股东先对具体提案投票表决,再对总议案投票表决,则以已投票的具体提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其他未表决的提案以总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如先对总议案投票表决,再对具体提案投票表决,则以总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
二、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投票的程序
1.投票时间:2019年5月10日的交易时间,即9:30-11:30和13:00-15:00。

2.股东可以登陆证券公司交易客户端通过交易系统投票。
三、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程序
1.互联网投票系统开始投票的时间为2019年5月9日(现场股东大会召开前一日)下午15:00,结束时间为2019年5月10日(现场股东大会结束当日)下午15:00。
2.股东通过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需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投资者网络身份认证业务指引(2016年修订)》的规定办理身份认证,取得“深交所数字证书”或“深交所投资者服务密码”。具体的身份认证流程可登录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tp.cninfo.com.cn>)规则指引栏目查阅。
3.股东根据获取的服务密码或数字证书,可登录<http://wtp.cninfo.com.cn>在规定时间内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投票。

附件2
授权委托书
本人(本单位) 作为上海康达化工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的股东,兹委托 先生/女士代表出席上海康达化工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2018年年度股东大会,受托人有权依照本授权委托书的指示对该次会议审议的各项议案进行投票表决,并代为签署本次会议需要签署的相关文件。本人(或本单位)对该次会议审议的各项议案的表决意见如下:
委托人股东账号: 持股数: (股)
委托人身份证号码(法人股东营业执照注册号):
被委托人姓名: 被委托人身份证号码:
(说明:请在“表决意见”栏目填写赞成或在“同意”或“反对”或“弃权”空格内填上“√”符号。投票人只能表明“同意”、“反对”或“弃权”一种意见,涂改、填写其他符号,多选或不选的表决票无效,按弃权处理。)

序号	表决事项	备注	表决意见
		类别行勾选可以投票	同意 反对 弃权
100	总议案:除累积投票提案外的所有提案 非累积投票提案	√	
1.00	《关于2018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	
2.00	《关于2018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	
3.00	《关于2018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	√	
4.00	《关于2018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	√	
5.00	《关于2018年度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薪酬的议案》	√	
6.00	《关于2018年年度报告全文及摘要的议案》	√	
7.00	《关于向银行申请综合授信额度的议案》	√	
8.00	《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	

委托人签名(法人股东加盖公章):
委托日期: 2019 年 月 日

安徽金禾实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完成工商变更登记的公告

证券代码:002597 证券简称:金禾实业 公告编号:2019-033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安徽金禾实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于2019年4月9日召开了第五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选举公司董事长的议案》,同意选举杨乐先生为公司第五届董事会董事长,任期自本次董事会做出决议之日起至第五届董事会任期届满日止,根据《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杨乐先生将同时担任公司法定代表人,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19年4月10日刊登于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上海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的《第五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决议公告》。

近日,公司完成了工商变更登记手续,并取得了滁州市市场监督管理局核发的《营业执照》,公司法定代表人变更为杨乐先生,除此之外,其他工商登记事项未发生变更。公司本次工商变更后的工商登记基本信息如下:

法定代表人:杨乐
注册资本:伍亿伍仟捌佰柒拾陆万捌仟壹佰贰拾捌圆整
成立日期:2006年12月25日
营业期限:长期
经营范围:食品添加、食品用香精、复配食品添加剂、危险化学品有机类、液体无水氨、工业硝酸、甲胺、液氨、二氧化碳、三氧化硫、双乙烯醇、丙酮、双氧水、二氧化碳、氯甲烷、盐酸、甲酸的生产和销售(上述经营范围凭许可可在有效期内经营,涉及专项审批的除外);三氯蔗糖、三聚氰胺、季戊四醇、甲酸钙、尿素、碳酸氢铵、吡啶盐酸盐、乙二

氨甲酰、乙酰乙二胺、新戊二醇、元明粉、氯化铵、乙酸钙、六水合氯化镁、工业氢氧化镁、氧化镁、氯化钠、4-氨基乙酰乙酸的生产和销售(涉及专项审批的除外);化工原料(除危险化学品)、机械设备、零配件、原辅材料及技术的进出口业务(国家限制和禁止进出口的商品和技术除外)。(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特此公告。

安徽金禾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一九年四月十六日